

文化中心30周年會展籌

卜佐治（左）及列勵達（右）共同拿着代表省府撥款224萬元的「撥款蘋果」。

（楊凌竹攝）

【明報專訊】位於溫市中心東端，集合婦女中途宿舍和日托中心用途的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Crabtree Corner昨日正式啓用，該中心設有社區廚房及Sheway計劃，爲孕婦和單親母親提供醫療輔導服務。

Crabtree Corner是由三級政府撥款，加上私人捐款所成立。多位政府代表昨日均出席開幕禮，包括聯邦公營公司國務部長馬奧尼（Steven W. Mahoney）、聯邦西部經濟多元化事務、印第安人及北部發展事務國務部長歐禮文（Stephen Owen）、省社區、原住民及婦女服務廳長卜佐治（George Abbott）、省兒童早期發展省務廳長列勵達（Linda Reid），以及溫哥華市長李建堡（Larry Campbell）等人。

馬奧良在致辭時指出，Crabtree Corner的成立代表各級政府的相互合作，提供居所與服務給有需要的人，讓他們可以繼續生活。另外，Crabtree Corner的成功是建立堅實社區的要素，這個要素是放諸全國皆準。

卜佐治表示，Crabtree Corner是全體合作成功的證明，投入的政府部門與私人機構只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給予婦女和兒童更佳管道，可以獲得中途宿舍的服務與支持。

住在Crabtree Corner的豪克（Anita Hauck）昨日與幼子一同上台，對有機會協助成立Crabtree Corner的部門，表達深切感謝。她說，「我總共有4個孩子，17歲時就當了媽媽，過去我的生活是一團糟，Crabtree Corner協助我展開新生活。」

葛代爾（左一）宣布聯邦撥款2500萬元，改善原住民生活，左二為歐禮文。

（楊凌竹攝）

【明報專訊】聯邦政府宣布撥款2500萬元給市區原住民策略（Urban Aboriginal Strategy），加強各級政府與相關機構的相互合作，爲在城市內生活的原住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聯邦工務與政府服務部長、小麥管理局局長、梅蒂斯族及無身份印第安人事務部長葛代爾（Ralph Goodale）與西部經濟多元化事務、印第安人及北部發展事務國務部長歐禮文（Stephen Owen）昨日共同宣布這項撥款。在未來3年聯邦將與省、市、各地原住民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攜手，在全國包括溫哥華和多倫多等8個城市，就有關健康、無家可歸、原住民青少年等3個優先議題上，共同研究解決方法。

葛代爾表示，市區原住民策略打破政府與其他機構的藩籬，讓合作更加暢通，協助居住在城市的原住民肩負繁榮城市的角色。

歐禮文指出，城市原住民策略符合原住民獨特需求，讓城市原住民爲經濟成長盡一份心力，爲加國的發展作出貢獻。

市區原住民策略是由聯邦政府與其他政府單位及相關機構合作，共同研究城市原住民各項切身的議題。聯邦可以從研究結果，制訂出改善城市原住民生活質素的計劃。

【明報專訊】聯邦公營公司國務部長馬奧尼（Steven W. Mahoney）表示，他了解無家可歸者渴望覓得棲身之所的心情，會繼續向聯邦爭取撥款，興建更多廉租屋。

馬奧尼昨日在溫市中心東端，主持獲加拿大按揭及房屋公司（CMHC）撥款50.4萬元，修葺後並重新啓用的Cosmopolitan廉租屋落成典禮。他在致辭時指出，廉租屋不但提供有需要民衆一個安身之所，更讓他們開展新生活。

馬奧尼說，他充分了解到無家可歸者流落街頭的痛苦，雖然無法滿足所有需求，但他承諾會盡力向政府爭取。

設有42張床位的Cosmopolitan廉租屋，是由Central

溫東廉屋修葺竣工伙

City Mission Foundation負責管理，爲無家可歸及貧窮人士提供居所。Cosmopolitan住戶西米阿德（Joseph Simard）說，從搬入該處後，他可以重新學習如何生活，了解如何安排生活秩序，變成一個「新人」。

聯邦政府每年透過加拿大按揭及房屋公司向卑詩撥款超過2億元，向7.7萬名中、低收入人士提供廉租屋單位。同時也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共同推動廉租屋計劃。其中的1380萬元撥款用於住宅修復援助計劃（RRAP），補助租屋予低收入者的業主，進行維修房屋，讓租戶享有更健康的居住環境。

楓葉卡執行之後，有不少移民在機場被移民官攔截，大問特問，問三四個小時甚至問兩三天的情況都發生過。然後沒收護照及移民紙，這些原來都是屬於越權執法的事情，遇到這種情況便應找律師把這些護照和移民紙給要回來。但重點是如何可以防止這種事情發生在你身上。

首先先談談移民的入境權。移民的入境權是國會一心一意最想保護的，所以在移民新法下，如果你是移民並且沒有失去身份你便有權入境，一旦你有權入境，移民官便沒有權拘留你，也沒有權問你問題，更沒有權沒收護照和移民紙。讀者不相信的話請參考移民局自己做給移民官看的執法手冊ENF4第十一點五和十一點十五條。移民官要是想問你問題，那是在於你是否願意回答。如果移民官不滿你的不合作，或者懷疑你不符合新法的居住日期要求，他只能叫境內的移民局去找你談話，但同樣你也可以不理。

那你說這不是很奇怪嗎？原來法律對付未住滿的移民是這麼有限。而事實上根據這個觀點，所有在海外多年沒有回來的移民都可以進入加拿大，拒絕告訴移民官他走了多久，例如過去五年有沒有兩年之類的問題，然後進來住下兩年再申請楓葉卡。事實上在移民局的執法過程中，移民受到的對待和法律應有的權利存有很大的出入。第一是每一個入境的移民都受不了移民官的威嚇，有問必答，使移民官獲得證據用來寫你不符合居住日期的報告，這報告一寫你的移民身份便一定要受到最後決定或者你自己放棄，或者去移民法院上訴，你便不能再進來住兩年申請楓葉卡。第二入境的移民都一廂情願以爲和移民官好好合作會得到好報。有時遇到好的移民官他的確會放你一馬，但多數時候便寫小報告來制裁你。

筆者的建議是把那執法手冊的那幾條給移民官看，如果你是屬於太久沒回來的那種。這裏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移民的入境權在移民已到達加國邊界內才有用。所以你可以有移民身份但因為沒有楓葉卡上不了飛機之苦。第二是失去移民身份和沒有符合居住日期(五年住兩年)是有很大的分別，後者可以導致你失去身份但不能使你立刻失去身份，你唯一可以失去身份是經過移民上訴庭的裁判或者你放棄這上訴權才會失去身份。

王仁鐸律師